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:30。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7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）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43,312,93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.2545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94,233,2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153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3,90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4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324,5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741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48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324,5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3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89,898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55%；反对 4,33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737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748%；反对 4,33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戴毅、陈晓璇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顺洁柔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8 日